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984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弋江区喜合德家具经营部

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央城4#楼07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窗；五金器具；弹簧（金属制品）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门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建筑材料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